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海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 青海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华联")
- 本次担保额度1亿元人民币: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对青海华联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未有反担保
- 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一、 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全资子公 司青海华联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人民币一亿元整,贷款期限一年。公司已于2020年1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海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提供担 保的议案》,同意为青海华联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青海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 (1)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2) 住所: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石坡街 16-19 号
- (3) 法定代表人: 陈琳
- (4)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 (5) 主营业务: 经营超市
- (6)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青海华联资产总额 905.68 万 元,负债总额 268.5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68.53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0.00 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580.65万元,净利润137.14万元。

- (7)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青海华联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借款申请在银行批准后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认为,青海华联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关于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及全体 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12,278.5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52%。公司实际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48,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69%。公司尚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0日